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肖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变动，肖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肖志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志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肖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肖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